附件

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

一、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备注
1	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的	首次被发现，按期改正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	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吊挂、晾晒物品的	首次被发现，按期改正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3	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	首次被发现，按期改正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五）项	
4	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	首次被发现，按期改正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5	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的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	首次被发现，按期改正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6	对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	首次被发现，按期改正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7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及树木上涂写、刻	首次被发现，按期改正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	

	画的		八条、第四十四条第（六）项	
8	擅自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	首次被发现，按期改正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七）项	
二、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备注**
1	对供热单位未在供热期间公开便民服务电话或者安排工作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的处罚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 年)第五十条	
2	对供热单位供热质量综合评价不合格的处罚	按期整改后合格的，免于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 年)第五十一条	
3	对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地下管线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初次违法，并积极改正恢复原状的，免于罚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7 年)第四十一条	
4	对危害地下管线安全运行行为的处罚	初次违法，并积极改正的，可免于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7 年)第四十二条	
5	对单位或个人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的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按期改正的，免予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 年）第四十五条	
6	对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情形的处罚	按期改正的，给予警告，免于罚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四条	

7	对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或个人，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对个人未在指定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按照要求改正的，免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	
8	对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或个人，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对单位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按照要求改正的，免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	
9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将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处罚	按照要求改正的，免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第三十五条、第六十三条	
10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项目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项目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及时改正，未对项目或他人造成实质性影响，免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五条	